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章 程

201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	1
第三章 股东及其出资	2
第四章 股权转让	3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3
第六章 董事会	5
第七章 监事	10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1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13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	14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15
第十四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6
第十五章 附则	18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名称为：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2302 室，邮编 200010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永续经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

第五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是确定公司与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关系的基本规则以及保证这些规则得以具体执行的依据。

当本章程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内容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为准。

第二章 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实业投资为基础，把握投资机会，拓展投资空间，把公司建成中国领先的实业投资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给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使公司得到发展。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除外），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领域内的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工程

的设计、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疗领域内的投资管理（医疗机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百亿元（RMB10,000,000,000.00）。

第三章 股东及其出资

第十条 公司股东的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亿元）：100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时间：2015年6月30日前

第十二条 股东认足本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持公司设立登记所需全部文件向工商局申请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应根据股东的实际出资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公司名称；
2. 公司成立日期；
3. 公司注册资本；
4. 股东的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1. 股东的名称及住所；
2. 股东的出资额；
3. 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十四条 经股东决定，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在报纸上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按照中国法律法规且符合本章程和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在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之外，公司可通过第三方或股东提供的贷款获得额外融资。

第四章 股权转让

第十八条 股东可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随后对本章程的修订均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依法到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股东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股权后，公司应当变更或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股权比例的记载。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 分取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2.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查询；
3.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股权；
4.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会议记录、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根据《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但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十五（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根据具体情况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书面请求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涉及监事的情况下，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依法请求董事会或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公司清算时，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债务清偿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9. 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1. 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缴纳出资；
3.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
4. 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5.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战略和年度投资计划；
2. 任免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任免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和议事规则；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 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它融资方式作出决定；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3.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抵押、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作出决定；
14. 对公司向他人提供借款或担保作出决定；
15. 决定公司诉讼中的重大事项；
16. 对关联交易作出决定；
17. 对未在年度投资计划中规定的、非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任何实质性行动、业务活动或经营作出决定；
18. 对公司设立分公司作出决定；
19. 决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0. 董事会无法批准、不能批准或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决定的任何事项；
21.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可以将前款所列事项中的一项或数项授予董事会或者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四条 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八（8）人，其中包括一（1）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一（1）名董事长，两（2）名副董事长。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根据股东的委派可以连任。股东也可以任何理由随时撤换委派的董事，并委派另一位董事代替其职位。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股东委派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3. 应当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4.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三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和其它融资方式的方案;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支付方法;
11.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4. 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议;
15. 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一年内购买、抵押、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作出决议;
16. 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向他人提供借款或担保作出决议;
17. 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诉讼中的重大事项;
18. 在授权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19. 股东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股东批准，董事会可以将前款所列事项中的一项或数项授予管理层行使。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批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批准。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指定其他董事履行职责。在符合本章程的前提下，三名以上董事可通过向董事长发出书面提议并提交议案的方式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在收到相关书面通知后五（5）日内应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任何会议，均应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秘书于会议举行日期前至少十（10）日书面通知每名董事，但经每名董事书面同意豁免该等通知的除外。该通知应由董事长或由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发出，并应同时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快递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或由相关董事事先指定的一名代其接收通知的代表）。该通知应指明开会时间和地点，并应载有说明将于有关会议上讨论的事项的议事日程及附上相关资料。每一董事均可于董事会会议举行日期前至少五（5）日书面通知其他每名董事，要求增加该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及其他董事会议认为合适的形式召开，这种会议的与会者均应能彼此联系。参加此类形式的会议应视为有效出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另一名董事或其它任何人士代为出席。公司的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应邀参加董事会，但无表决权，除非他们是董事或经授权的董事代理人。

第三十七条 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住宿费等），均应由公司负担。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参加董事会会议的任何人士，除有权行使自己的一票表决权外（如该被委托人士也为一名董事），还应有权代表该委托董事行使一票表决权。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审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的不同意见应记载于相关董事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就任何事项作出书面决议应经规定的人数的董事（包括代理人）签字。该等经规定的人数的董事（包括代理人）签署的书面决议应如同在正式召集并举行的董事会议上经正式通过的决议一样有效。董事会书面决议可由同样内容的多个文本组成，每一个文本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署，全部文本共同构成书面决议。该等书面决议的生效日为最后一名董事在决议上签字之日。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董事会每次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且公司应在会议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将会议记录的副本提交给每一董事。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且董事可随时查阅。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15）年。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的姓名；
3. 会议议程；
4.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5. 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的任何评论、问题或不同意见应记载于相关董事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除享有法律和章程赋予的一般董事职权之外，独立董事应有权向董事会提请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审议。

第七章 监事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两（2）名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

第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股东未及时委派产生新任监事的，在委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九条 监事应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其各自的雇佣合同、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6. 中国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管理层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任期、聘任与免职适用本章程对总经理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2.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3. 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8.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9. 组织审查和评估由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人员以外的公司人员，并决定其具体的薪酬制度、福利方案、奖励、惩罚等；
10.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的要求，向董事会和监事报告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 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公司以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其会计年度。公司的账册和记录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制度》记账。

第六十四条 公司所有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应以中文书写及存档，并存放在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六十五条 公司将保留适当的账簿，并将根据中国法律在账簿中对所有问题、条款、交易和事项进行记录。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将促使审计师尽快及在任何情况下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将公司前一财务年度按中国法律和会计标准和政策编制的审计后财务报表交付董事会审批，该等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中国法律要求的其他报表和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经董事会依据本章程批准后将立即提交股东。

第六十八条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由股东决定。如股东决定分配税后利润，则按下列顺序进行：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 根据股东的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六十九条 公司以现金或中国法律允许并且公司股东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七十条 公司当年无利润时，不得分配红利。

第七十一条 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执行中国有关审计的中国法律，对公司的经济行为进行内部审计，并接受审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在依法纳税的基础上，尽可能申请取得相关中国法律所规定的税收以及其他优惠待遇。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公司雇员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缴纳各项税款。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

第七十四条 公司用工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现代管理标准、惯例，制订职工聘用、解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及奖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方面政策和方案。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政府关于劳动保护的法律和法规，提供安全及文明的工作环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社会保险应按照有关中国法律办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全体职工实行聘用制。公司雇员应当按照其经验和能力择优录取。公司应分别与每位聘用的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遵守劳动合同。

第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岗位责任制，推行员工自律承诺制度。公司将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员工行为的合规监察等具体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最大限度地规范员工自身和公司的行为。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作出决定。公司合并可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公司如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公司如与其他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做出合并决定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做出分立决定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在报纸上公告。

第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四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 股东决定解散；
2.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3.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4.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5. 中国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在公司解散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成立后，董事、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通知、公告债权人；
2.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在报纸上公告。

第八十七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八十九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 缴纳所欠税款；
4. 清偿公司债务；
5. 向股东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第1—4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九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解散后，其各项账册及文件由股东负责保存。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应经工商局备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进行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于 2015 年 月 日由股东批准并签署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盖章页]

股东：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李怀珍

职务：法定代表人